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務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7)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5年6月21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將於其刊發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hina33media.com刊登。

2025年5月29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通常為中小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董事退任及建議重選董事	6
建議委任董事	7
建議委任核數師	7
應採取的行動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8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一般資料	9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委任的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先機」	指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釋 義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職信」	指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7)

執行董事：

阮德清先生 (董事長)

馬彬輝先生

王琳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雪莉女士

Wipada Kunna 女士

邱潔如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港城

海洋中心7樓710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 董事退任及建議重選董事；(c) 建議委任董事；及(d) 建議委任核數師。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證券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證券的總面值。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最多不超過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為108,000,000股（不包括庫存股份），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21,600,000股（不包括庫存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可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最多不超過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相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 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截止日期；或(c) 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董事謹此聲明，除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目前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為此而提供的說明文件。

董事退任及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於年內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王琳琳女士將退任董事職務，而彼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根據該條細則告退的任何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馬彬輝先生、鄭雪莉女士及邱潔如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

馬彬輝先生雖符合資格，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已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彼將自2025年6月23日（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退任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邱潔如先生雖符合資格，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已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彼將自2025年6月23日（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馬彬輝先生及邱潔如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等退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馬彬輝先生及邱潔如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該名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鄭雪莉女士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鄭雪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決議案。

建議委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建議選舉陳永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股東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任期由批准其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的上述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馬彬輝先生及邱潔如先生退任後，陳永華先生如當選，亦將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選舉的各名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董事會與中職信未能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中職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當前任期屆滿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續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中職信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任何與建議更換核數師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意。

董事會函件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經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委任先機為新核數師，以填補中職信退任後產生的臨時空缺，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委任先機為本公司核數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批准。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17至21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董事退任及建議重選董事；
- (c) 建議委任董事；及
- (d) 建議委聘核數師。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5年6月21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將由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公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概無訂立任何投票權委託或其

董事會函件

他協議或安排或非正式協定（直接出售除外），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概無股東有責任或權利，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德清
謹啟

2025年5月29日

本附錄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關於購回股份的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該等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進行的一切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購回授權將可讓董事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08,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0,800,000股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進行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相信進行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回，將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從可合法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條文規定下）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凡贖回或購回股份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守公司法條文規定下）資本中撥付。

5. 一般事項

假如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包括該日）各十二個曆月內，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5月	0.933	0.579
6月	0.435	0.396
7月	0.427	0.427
8月	0.389	0.389
9月	0.389	0.330
10月	0.470	0.315
11月	0.427	0.311
12月	0.600	0.275
2025年		
1月	0.460	0.260
2月	0.380	0.280
3月	0.740	0.300
4月	0.790	0.59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80	0.710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規適用，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8.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任何有關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

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以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超過10%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或令公眾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10.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包括該日）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獲委任的董事的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王琳琳女士（「王女士」）

王女士，36歲，於2025年3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女士擁有逾10年營銷管理經驗。王女士曾於中國一間大型房地產開發公司擔任營銷總監。王女士持有西安外國語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王女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王女士訂立的委任函，王女士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由2025年3月21日起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及連續延期一年，並可於初始任期後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王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酬約36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表現及本集團業績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雪莉女士（「鄭女士」）

鄭女士，52歲，於2013年9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女士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擁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下規定的資格及經驗。鄭女士於1994年7月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主修會計及財務，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9月獲得西悉尼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鄭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女士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超過28年經驗。於1997年11月至2007年9月，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部高級經理。於2007年10月至2010年9月，鄭女士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

任財務部高級經理。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鄭女士為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55））的財務及資本管理部部長。鄭女士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1月以及於2019年3月至7月在SSLJ.com Limited（該公司曾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YGTY（前稱SSLJ），於2019年7月退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女士於2017年2月22日至2020年4月17日曾任Hudson Capital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USN）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鄭女士訂立的委任函，鄭女士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2013年9月30日起計為期一年，可自動續期及連續延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於初始任期後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鄭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表現及本集團業績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鄭女士透過提供獨立且具有建設性的意見而對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的制定貢獻良多。由於鄭女士擁有註冊會計師的專業資格及豐富的經驗，本集團受益於其技能及財務專業知識，同時，鄭女士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提供專業意見，本集團亦從中受益。

鄭女士從未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亦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已收到鄭女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鄭女士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項下的獨立性標準。經考慮上文所述及鄭女士於過往年度的角色及職責的獨立性質，董事會認為鄭女士的長期服務不會削弱其獨立性，亦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且鄭女士的連續任期為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帶來相當大的裨益及穩定性，因此認為鄭女士屬獨立人士，並建議重選鄭女士為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王女士及鄭女士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建議重選彼等為董事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陳永華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61歲，擁有逾30年環球金融管理經驗。陳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阿爾伯塔大學，取得數學及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取得密西西比州立大學金融碩士學位。於2002年，陳先生獲得美國金融風險管理師（FRM）資格認證，此項全球性風險管理專業資格由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GARP）頒授。陳先生於1994年展開中央銀行從業生涯，1997年後轉任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組成員，其最近職位為香港金融管理局貨幣管理部轄下金融穩定監察處高級主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陳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倘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批准其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可由本公司或陳先生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表現及本集團業績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陳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建議委任陳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辦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a) 考慮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薪酬；

(b) 考慮委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薪酬；
3. 考慮委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受下文(c)段所規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透過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有效的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有效的其他相關法例配發及發行股份替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於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且上述批准應作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按照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的持有人於該日持有的股份的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受下文(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不時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且上述批准應作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包括庫存股份)的10%，該數額可能獲董事按照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所要求的數額的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德清

香港，2025年5月29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港城海洋中心
7樓710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倘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21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位於上述地址的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6. 現正就上文第4及第6項決議案徵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以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經股東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的股份。
7. 董事謹此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購買股份。
8. 本通告所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9. 倘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起「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屆時會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佈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